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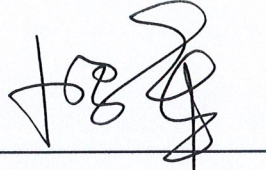
我们查阅了股东提名函、候选人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并就各候选人相关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我们认为：1. 董事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市场禁入等情形。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资格进行了核查，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核查意见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基于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董事及

独立董事候选人安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相关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投票选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昌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林